

学籍证明、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

《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规定：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，一律不补发，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，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。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能办理一次。

附：山西省中小学生学历证明书式样

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 证明书

存根 字第 号

学生 (学籍号: 身份证
号:)，性别 ，系 省 县
(市、区)人，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校学习，
于 年 月在我校毕业(学制 年)，原毕业证书号码
号，特发给证明。

经手人: 年 月 日

负责人: 年 月 日

号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∴

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 证明书

字第 号

学生 (学籍号: 身份证
号:)，性别 ，系 省 县(市、区)人，
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校学习，于 年 月在我校
毕业，原毕业证书号码 号，特发给证明。本证明经主管教
育行政部门验印后，具有与毕业证书同等效力。

校长(章) 学校(章)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

年 月 日